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55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7月4日

潍坊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潍坊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潍院政字〔2025〕32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我校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卫生和秩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国（境）外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学生公寓管理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以创建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为学生提供优良的保障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公寓的主管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下设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学生住宿总体方案，督促检查并考核物业公司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组织开展公寓文化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公寓日常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组成的四级教育管理责

任体系，具体负责住宿学生的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院是学生教育管理主体，要切实加强对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日常管理，统筹落实学生住宿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条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是本学院学生在公寓内教育管理、安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指导工作。住楼辅导员要做好责任公寓夜间值班工作。

第七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通过组织安全检查、加强安全宣传与法制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等，为创建安全、有序的学生公寓环境提供保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成立学生自律组织，协助完成公寓内住宿学生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班级、宿舍推荐宿管委员及宿舍长，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反映学生诉求。

第三章 住宿与秩序管理

第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交费住宿，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

第十条 学生宿舍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分配给各学院，各学院负责分配或调整学生宿舍床位，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予调整，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入住。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床位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报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公寓管理中心备案；退宿申请期限一般为一学年，连续在校外住宿需逐年申请；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公寓内不予保留床位、不存放个人物品，房间内的空余床位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各学院不得占用或阻止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入住；各学院做好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因休学、入伍、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的，应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因复学等原因再次申请住宿，学生所属学院审核通过后，公寓管理中心重新予以安排床位。

第十三条 毕业生退宿

（一）毕业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二）毕业生在离校时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由值班人员到宿舍内验收室内卫生状况是否良好、设施是否完好，若达到要求，收回宿舍钥匙，予以办理退宿相关手续。

（三）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四条 寒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留宿学生。暑假期间，学生因考研、参加竞赛等原因需在校内住宿的，经本人申请，所属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公寓管理中心备案。留宿期间水电费自理，学生应遵守校院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

第十五条 因公寓维修、床位整合等需要进行公寓调整的，

住宿学生服从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学生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禁止出租、转让；禁止私自更换门锁，私配、转借宿舍钥匙；智能锁密码注意保密。

第十七条 学生须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

（一）学生公寓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早上开门时间为 6:00，晚上关门时间为 22:30。

（二）学生须在公寓晚上关门前返回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外过夜。公寓关门后回宿舍的，须到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公寓管理中心将对晚归情况进行通报。

（三）公寓关门后原则不得外出，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须向值班室申明并做好登记。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禁止学生在公寓区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

第十九条 公寓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制度，学生不得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须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积极学习消防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公寓公共安全，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不得遮挡消防烟感装置，不得点燃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吸烟。

（二）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及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等行为。

（三）严禁在公寓内使用电炉、电锅、热得快、电热毯、暖手宝、卷发棒等超功率电器、发热电器及炊具；使用的插线板等电器及配件必须是通过 3C 认证的合格产品。

（四）严禁在公寓楼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不得在宿舍内给电动车等大功率设备充电。

（五）严禁擅自挪用、损坏、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六）严禁强闯及翻越闸机。

（七）严禁从窗户、阳台进出宿舍。

（八）严禁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携带管制刀具或仿真枪及其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等个人贵重物品，搬进或搬出大宗行李物品时，要主动出示个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登记。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带钥匙等原因无法进入宿舍时，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由值班人员开门。

第五章 公共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宿舍内应安排好卫生值日，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共同营造干净卫生整洁的宿舍生活环境。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书籍、物品

摆放有序。

第二十六条 公寓楼内公共区域及楼宇外围由物业保洁人员负责清扫。

第二十七条 严禁个人物品占用公共空间，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未出现火情火警时，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发生火情时，学生要第一时间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视情况及时报警，可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尝试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寓内文化宣传设施，不得破坏宣传展板、图书资料等。鼓励各学院（单位）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打造“一院一品”公寓文化阵地。

第六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寓楼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和宿舍内配置的水、电、家具及生活设施等，由学校统一管理、布置、调配和维修，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设施出现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主动交纳相关费用，通常费用由宿舍全体成员平均承担，弘扬勤俭节约精神，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

第三十一条 公寓管理员和物业人员要做好日常公寓公共区域设施检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修处理并做好登记；在寒暑假、节假日等要对无人的房间及时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发现公寓内水、电、暖等设施出现故障，要及时报给公寓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登记并及时联系维修。维修工作结束后，要清理好维修现场。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纳入综合测评并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在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学生公寓内的安全、卫生、秩序、学生表现、学院参与公寓管理及公寓文化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评价和辅导员年终考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理权限和程序按照《潍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潍院政字〔2025〕19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